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46
3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尼斯·苏利奥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c)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9/63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d)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h) 裁军和国际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4年12月12日大会第39/63A至E和G至K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8至69和项目14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4日至11月8日第3次至第3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0/PV.3-32)。

4. 关于项目61,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40/443和Add.1及Add.1/Corr.1);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744);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40/816);
- (e) 1985年1月30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1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或政府首脑通过和发表的《德里宣言》(A/40/114-S/16921)
- (f) 1985年2月11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125);
- (g) 1985年2月1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0/130-S/16958);
- (h) 1985年5月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4月24日至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会议宣言》(A/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

40/276-S/17138);

(i) 1985年10月14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在洛美举行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0/761-S/17573);

(j) 1985年10月30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10月2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给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信(A/40/825-S/17596);

(k) 1985年11月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A/40/854-S/17610和Corr. 1);

(l) 1985年10月25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5年10月23日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在索非亚发表的声明(A/C. 1/40/7)。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 1/40/L. 9 和Rev. 1

5. 1985年11月1日,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 1/40/L. 9),塞浦路斯代表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考虑到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事

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召开理事会会议审查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终止军备竞赛，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行上述决议，也未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违背了宪章条款，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第39/63K号决议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着手制定有关军备管制的适当措施。

“2. 请秘书长对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11月18日，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0/L.9/Rev.1)，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二段订正如下：

“考虑到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开展适当程序终止军备竞赛”；

(b) 序言部分第三段订正如下：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照上述决议规定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

(c) 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如下：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展适当程序。”

7. 11月19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0/L.9/Rev.1进行记录表决，该草案以108票对1票，22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茨甸、主、德都兰牙共加、桑亚、马拉、国、国拉比、博缅甸亚民国、洪斯、主达他莫利亚罗阿卡和达和乌赞亚、麦比、和蓬、伊)民马耳、日内、特兰共干共、利亚索喀伦克共加那朗瓦民、马哥尼几尔沙里亚乌义国尔大维法、哥伐加、亚伊迪人国、洛、新塔、斯利、主和伊澳利纳国、洛尼兰圭、特挝众里摩尔亚卡比、叙斯会共扎、玻基和国斯米芬、亚科老民马、日布、西牙伯尼社合、廷、尔共中克多、亚西(、亚、古尼巴牙林班拉突埃联夫根丹布义、捷、济内尼岸特比夫蒙、葡普西阿、维亚拉阿不、主利、提斐几度海威利代、瓜马葡和、哥苏尼斯、亚会智斯布、印牙科伯尔哥拉拿、美里典巴、桑南拉宁利社、路吉亚腊、象、拉马西加巴兰多马瑞多国坦、哥贝加埃得浦、比希度、亚阿、墨尼、波圣索、和和、门安、保维乍塞麦俄、印兰尼、亚、坦、兰达共国也、国、苏、丹塞纳、尔肯托西斯拉斯宾亚坡士尼义长、亚拉国斯国巴、埃加岛爱、索来求西基律摩加威士酋南利加莱罗和古门、冰、且莱马里新巴菲萨新斯特会合越及孟文俄共、也及国、克约、毛、、、、、、社联、尔、白非果主埃和利拉、嫩维、尔曼鲁达尔南哥埃伯拉韦阿林西、中刚民、共牙伊本巴拉亚泊阿秘旺加里多维拉瑞布、巴巴迪、、尔主匈、日黎马尼尼、、卢内苏、苏阿内巴汗、、隆大罗寨多民、国、、塔、威圭、塞、国兰、委津富利纳布拿摩埔瓜志斯和加国加里克挪拉亚、丹泰克盟、阿地瓦、加科束厄意拉共买和斯毛比、巴尼伯苏、乌联圭亚

反对：零票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尔、比、利、里、亚、王、国、卢、森、美、堡、利、坚、荷、合、众、国、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C. 决议草案 A/C. 1/40/L. 18

10. 1985年11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0/L. 18)，后来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1.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 1/40/L. 18 进行记录表决，该草案以113票对1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决议

草案C)。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茨甸、塞、济地印兰科民耳、威士拉苏、苏阿内巴、博缅甸、提斐危、尔、亚马克挪拉阿、国、委津、亚、麦巴布、利爱亚比、比、巴特丹泰克盟、利亚索喀古吉亚、尼利里桑亚、沙苏、乌联圭亚、大维法、比希匈克肯伯马莫利亚、国、国拉比、澳利纳国果麦俄、拉、拉、日内达卡和达和乌赞、玻基和刚丹塞纳斯伊旦阿夫哥尼几旺兰共干共、廷、尔共、埃加拉、约、代洛、新卢里亚乌义国尔、根丹布义亚察、都国、托尔摩尔亚、斯利、主和伊、阿不、主比埔及国洪和加索马、日布亚、叙斯会共扎、亚会伦东埃和、共买莱、古尼巴尼里伯尼社会、拉宁利社哥主、共地兰牙、亚蒙、马马拉突埃联夫、哥贝加埃、民尔主海斯、国西、瓜马罗索阿、维亚拉安、保维利、多民、伊)和来哥拉拿、哥苏尼斯、国、苏智克瓜志那朗瓦共马西加巴尔坡典巴、桑南、亚拉国斯、伐厄意亚伊迪主、墨尼、塔加瑞多国坦、利加莱罗得洛、德圭、特民加、坦卡新、和和、门及孟文俄乍斯国、亚科民斯亚兰斯、兰达共国也、尔、白、克和蓬亚西(人加尼西基兰尔士尼义长、阿林西、国捷共加内尼岸挝达塔新巴波加威士尼酋南、巴巴迪和、加、几度海老马里、内斯特会合越、汗、隆共斯尼兰、印牙、毛尔曼鲁塞、社联、富利纳布非路米芬拉、象特国、泊阿秘、南哥埃伯拉韦、阿地瓦、中浦多、马度、威众他尼、伯里多维拉瑞布

反对： 比、意、利、大、时、利、王、国、加、日、拿、本、美、大、利、葡、萄、牙、法、国、德、意、志、其、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及、北、爱、尔、兰、

弃权： 巴哈马、中国、冰岛、卢森堡、荷兰、西班牙。

D. 决议草案 A/C. 1/40/L. 21

12. 1985年11月6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40/L. 21)。保加利亚代表在1985年11月11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3. 11月15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 1/40/L. 21 进行

记录表决，该草案以99票对零票，33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决议草案D）。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文苏中、及纳尼迪、马里尼布亚尔拉、主和比、斯、克埃及度特国、毛、巴尼加阿斯会共赞、亚纳罗得伐、印科和国、尔、马内、尼社会、利瓦俄乍洛尔国、（共众他泊马罗塞兰突埃联尔、大茨白、斯多和度岸主民耳尼拿、土、维亚伊、澳博、国克瓜共印海民比亚马、巴尔伯威哥苏尼扎、迪和捷厄主、牙民比、克、塔拉斯巴、桑、廷亚隆共、民利象人利里比坦卡阿、多国坦夫、根维布非斯国志牙、挝伯马桑斯、特南和和、拉、阿利、中路和意匈克老拉、莫基兰沙里达共国斯、玻索、浦共德、拉、阿夫、巴波、苏尼义长南、拉、法隆塞加、斯伊特、代哥、比、立主酋、哥丹纳麦、尼蓬拉、威亚尔洛亚宾西丹特会合门、安不基喀巴米加都国科里马摩利律林苏、社联也、尔、古多、洪和、比、日菲普、国埃伯、亚宁布国、济、共亚利亚古尼、和卡泰维拉南、利贝、和果提斐那兰尼、西蒙、鲁美兰、苏阿越、及、亚共刚布、亚斯肯托来、尔秘多里国兰、阿尔国利义、吉亚圭伊、索马哥日、圣斯和克盟拉韦、阿拉加主罗、比、朗旦莱、西尼亚、共乌联瑞布、加保会摩门俄亚伊约、加墨、内亚里亚、国内巴、汗孟、社科也塞内、嫩斯、瓜几摩马利达和委津、富、国埃、主埃及亚）巴加斯拉新萨叙干共、阿林莱维国民、西瓦黎达求加亚、伯乌义国亚

反对：零票。

弃权：

比冰堡卢爱、伦、森、北哥腊卢牙及、希、葡颠、利、本葡列、智国日、不、和、圭大、大共加拉、圭拿邦买巴其拉、加联牙、耳乌、志、威士、匈意大利挪、国、意兰多合、西国、西、坚、巴法列新典利、色、瑞美、时兰以兰、利芬、荷牙国、比、兰、班王、麦尔维西合、利丹爱拉、联地、马达兰、奥亚岛、旺尔

E. 决议草案A/C.1/40/L.25

14. 1985年11月6日, 印度提出了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0/L.25), 印度代表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

15.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0/L.25 进行记录表决, 该草案以110票对12票, 8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 决议草案E)。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林西、国捷和蓬亚西(共加尼尼新马拉突埃联夫
巴巴迪和、共加内尼岸主达塔、亚罗索阿、维亚拉
、隆共斯加、几度海民马里瓜布、哥苏尼斯
利纳布非路尼兰、印牙民、毛拉巴尔坡典巴、桑南
地瓦、中浦米芬拉、象人国、加、塔加瑞多国坦、
奥茨甸、塞多、马度、封众他尼马卡新、和和、门
、博缅甸、济地印兰老民耳、拿、兰达共国也
廷、麦巴提斐危、尔、亚马尔巴兰士尼义长、
根亚索喀古布、利爱特比、泊、波加威立主酋南
阿维法、吉亚腊牙、威利里尼坦、内斯特会合越
、利纳国果、比希匈克科伯马、斯宾塞、社联、
拉玻基和刚麦俄、拉、拉、克基律、南哥埃伯拉韦
哥、尔共、丹塞纳斯伊阿夫比巴菲伯里多维拉瑞布
安丹布义亚、埃加拉、尼、代桑、拉苏、苏阿内巴
、不、主比门、都国肯托尔莫曼鲁阿、国兰、委津
亚、亚会伦也及国洪和、索马、阿秘特丹泰克盟、
利宁利社哥主埃和、共且莱、古、沙苏、乌联圭亚
及贝加埃、民、共地兰约、亚蒙亚圭、国、国拉比
尔、保维利、尔主海斯、嫩西、利拉达卡和达和乌赞
阿国、苏智克多民、伊)巴来哥日巴旺兰共干共、
、拉国斯、伐瓜志那朗瓦黎马西尼、卢里亚乌义国尔
汗加莱罗得洛厄意亚伊迪、墨、亚、斯利、主和伊
富孟文俄乍斯、德圭、特国加、尔内亚、叙斯会共扎
阿、白、克国、亚科和斯亚日几尼里伯尼社合、

反对: 比意北、利大爱、时利尔、加卢联、拿森合、大堡王、法荷、国兰美、德葡坚、意葡合、志牙众、联邦土、邦耳、共耳、和共、国、大、以不、色列、列、及

弃权: 澳西、大利牙、巴哈马、中国、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

F. 决议草案 A/C.1/40/L.26

16. 1985年11月6日,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罗马尼亚、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40/L.26)。印度代表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7.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40/L.26 进行记录表决, 该草案以106票对17票, 5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 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拉、阿、尔、及、利、宁、不、安、哥、拉、阿、根、博、巴、哈、马、林、西、国、巴、比、危、亚、索、马、日、巴、特、丹、社、联、巴、巴、迪、和、古、门、俄、西、瓦、莱、古、尼、沙、苏、哥、埃、伯、拉、韦、隆、共、也、塞、纳、尼、迪、亚、蒙、亚、多、维、拉、瑞、布、马、纳、布、非、果、主、埃、加、度、特、国、西、尔、内、达、卡、苏、阿、内、巴、哈、瓦、中、刚、民、印、科、和、来、哥、日、几、旺、兰、国、兰、委、津、巴、茨、匈、及、国、共、马、西、尼、新、卢、里、泰、克、盟、博、緬、隆、罗、察、埃、和、度、岸、主、墨、亚、斯、乌、联、圭、亚、廷、麦、摩、埔、共、印、海、民、加、瓜、布、亚、国、国、拉、圭、比、根、亚、索、喀、科、东、尔、主、牙、民、斯、亚、拉、巴、尼、里、和、达、和、乌、赞、阿、维、法、主、多、民、利、象、人、加、尼、加、马、马、共、干、共、利、纳、国、亚、民、瓜、志、牙、挝、达、塔、尼、马、罗、索、亚、乌、义、国、尔、拉、玻、基、和、比、厄、意、匈、克、老、马、里、拿、利、主、和、伊、哥、尔、共、伦、克、德、拉、毛、尔、巴、尔、坡、叙、斯、会、共、扎、安、丹、布、义、哥、伐、国、那、伊、特、国、泊、塔、加、伯、尼、社、会、不、主、洛、和、蓬、亚、威、众、他、尼、坦、卡、新、拉、突、埃、联、夫、亚、会、国、斯、共、加、圭、国、科、民、耳、斯、阿、维、亚、拉、利、宁、利、社、中、克、加、和、亚、马、克、基、兰、尔、哥、苏、尼、斯、及、贝、加、埃、捷、尼、兰、亚、共、亚、比、比、巴、波、加、典、巴、桑、南、尔、保、维、利、米、芬、内、兰、尼、利、里、桑、内、瑞、多、国、坦、阿、国、苏、智、斯、多、几、斯、肯、伯、马、莫、曼、鲁、塞、和、和、门、拉、国、斯、路、济、伊、拉、阿、秘、南、达、共、国、也、汗、加、莱、罗、得、浦、提、斐、拉、朗、旦、阿、夫、哥、伯、里、尼、义、长、富、孟、文、俄、乍、塞、布、马、伊、约、代、洛、亚、圭、拉、苏、立、主、酋、南、阿、白、吉、亚、地、托、尔、摩、利、拉、阿、特、会、合、越

² 斯威士兰代表团后来表示他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比亚、希腊、以色列、日本、。

弃权：奥地利、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

G. 决议草案 A/C.1/40/L.39

18. 1985年11月7日，毛里求斯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C.1/40/L.39)，毛里求斯代表在11月12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

19. 11月15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0/L.39(参看第26段，决议草案G)。

H. 决议草案 A/C.1/40/L.54 和 Rev.1

20. 1985年11月7日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0/L.54)，后来厄瓜多尔、希腊、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内的各项

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88个国家的155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研究金方案的报告^{*}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对裁军项目日益关切，并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倡议内，

“鉴于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与日俱增，认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扩大，方法是应要求为各国参与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

“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对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将合并并在裁军事务部下执行，以主任一级人员为主管，并考虑到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

* A/40/816.

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一）向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

“（二）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期望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承担与所提供服务的相当大的部分开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为执行方案而支付的本地费用，

“（三）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

21. 11月19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0/L.54/Rev.1），执行部分第3段订正如下：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合并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22. 秘书长就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份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1/40/L.79)。

23.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0/L.54/Rev.1进行记录表决，该草案以127票对1票获得通过(参看第26段，决议草案H)。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丹索喀罗、埃和內、牙老森他尼阿宾亚马伯尼、不拉比、不法、摩门、共几度象、卢耳、律摩索拉突国大乌赞、纳国科也及主、印、特、马克威菲萨、阿、和、利宁基和、主埃民拉、利威亚、比挪、岛、哥共国内尔、大贝尔共亚民、志马岛大科里里桑、鲁达群典巴义长和伊、澳、布义比、尔意地冰意、比马莫亚秘旺门瑞多主酋共扎、时、主伦克多德危、亚利、利、卢罗、和会合、廷利亚会哥伐瓜、利列尼、夫哥日圭、所南达社联夫根比利社、洛厄蓬希腊色肯托代洛尼拉亚、里尼埃伯亚拉、阿、加埃国斯、加希甸以、索尔摩、巴尼坡苏立维拉尼斯、国保维中克国、旦莱马、瓜、马加、特苏阿桑南、拉拉、苏、捷和国纳斯兰约、古拉亚罗新丹、兰、坦、哥加国斯利、共法加拉尔、嫩亚蒙加内、苏哥克盟、门安孟莱罗智斯加、都爱本巴西、尼几尔、多乌联合国也、文俄、路尼兰国洪、日黎来哥、新塔加卡、国王、亚林、白得浦米芬和、克、马西兰亚卡内兰国达和合南、利巴西、乍塞多、共地拉)国、墨西哥、塞里泰干共联越、及、巴迪、济邦海伊瓦和加、新巴牙、斯、乌义兰、尔马、隆大巴提斐联、迪共斯亚、葡伯、国、主尔拉韦、阿哈纳布拿古布、志那亚特主加尼兰马葡拉牙和其会爱瑞布、巴瓦、加、吉亚意亚西科民达塔荷拿、阿班共土耳其社北内巴汗、茨甸、果、比德圭尼(民马里、巴兰特西亚土埃及委津、富利博、缅甸、刚麦俄、度岸人、毛尔、波沙、利、维颠、阿地、麦、丹塞国亚印海挝堡、泊曼、里叙斯苏列圭亚

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民主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代表团后来表示他们原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 A/C. 1/40/L. 59

24. 1985年11月7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40/L. 59），后来玻利维亚和喀麦隆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12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5. 11月14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0/L. 59（参看第26段，决议草案 I）。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考虑到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K号决议，其中吁请安全理

事会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军备竞赛的升级情况，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开展适当程序终止军备竞赛，

注意到现实情况是，安全理事会尚未遵照上述决议规定审议军备竞赛升级的问题，

1. 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对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世界裁军运动

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D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⁷1982年6月11日、⁸1982年11月3日、⁹1983年8月30日¹⁰和1985年10月4日¹¹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5年10月4日秘书长关于1985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6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⁶ 第S-10/2号决议。

⁷ A/36/458。

⁸ A/S-12/27。

⁹ A/37/548。

¹⁰ A/38/349。

¹¹ A/40/443。

还审查了1985年10月15日的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¹²以及1985年10月31日举行的1985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

1. 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那样全心致力于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⁹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对裁军运动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应当由“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考予以保证”;¹⁴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⁵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四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

¹² A/40/744, 第二节B.

¹³ A/CONF.131/1.

¹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¹⁵ 参看A/CONF.127/SR.1.

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6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7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5年9月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外交部长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¹⁶

铭记着来自五大洲的六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一步”，¹⁷并在1985年1月28日的《德里宣言》中重申，“务必在目前停止军备竞赛，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在进行谈判时，核武库不至于增长”，¹⁸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怕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开始谈判，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审议解决上述问题，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虽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¹⁶ 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1节，第28段；及A/40/854-S/17610和Corr.1，第四节。

¹⁷ 参看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6月补编》，第S/16587，附件。

¹⁸ 参看A/40/114-S/16921，附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会使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益不浅，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置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¹⁹和第二阶段²⁰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¹⁹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²⁰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Appendix III/vol.1，第CD/28号文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的顺利执行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A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深信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但须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申进一步开展构成世界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

2. 敦促一切国家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领域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的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重申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 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的重要性，在此应当考虑到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建议在开展世界裁军运动时，应适当注意到大会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日期和周年纪念日，以期加强世界裁军运动的行动和活动，来支持为防止核战争和遏制军备竞赛及促进裁军而采取的有效措施；

5.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更好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特别应当适当注意会员国的提案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7. 还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B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G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 A号、第38/73 B号和第39/63 G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宣告：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5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4年12月12日第39/63H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G

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

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铭记着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AHG/Res. 138(XXI)号决议，²¹各非洲领导人在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设立这种非洲区域办事处而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期促成该地区的和平、裁军、发展目标，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考虑到1985年8月13日至16日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之下在多哥洛美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洛美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

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秘书长报告，²³

1. 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秘书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 又决定该中心应当在要求下，向非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期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之下实现该地区的和平、军备限制、裁军措施，以及按照“世界裁军运动”协调非洲区域活动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作业；

4. 邀请各会员国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¹ 参看A/40/666，附件一。

²² A/40/761-S/17573。

²³ A/40/443/Add. 1。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88个国家的155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研究金方案的报告⁴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对裁军项目日益关切，并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倡议内，

鉴于会员国的具体需要与日俱增，认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扩大，方法是应要求为各国参与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他的看法，即随着研究金方案的扩充，它也承担了更多职责，包括规划、执行、协调、服务、后续工作、与方案有关的所有监督活动；

2.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是否可能增设更多服务的意见；

3. 决定扩大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方式，把裁军和安全领域的训练方案和咨询服务包括在内。所有方案都将以适当级别，并在裁军事务部之下，并考虑到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现有预算经费总额内可以节省的费用；这种咨询服务应当包括，同有关政府和/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为那些负责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以及推动裁军工作的政府官员开设训练课程；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当依照下列政策，根据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在裁军领域提供咨询服务：

(a) 向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提供何种服务，应由有关政府和/或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协商后作出决定，

(b) 提供服务的数量和条件应由秘书长决定，并适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遵照下列原则：期望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和/或各政府组织承担与所提供服务的相当大的的一部分开支，其方式或者是提供现金捐款，或者是提供支助工作人员、服务、为执行方案而支付的本地费用，

(c) 服务应适用于裁军领域内的任何课题，

5. 对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5年前往各该国家从事裁军领域选定活动的学习，从而对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执行训练方案和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各种方法。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大会, 即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²⁴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I号决议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I号决议,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开展的积极进程, 作出贡献,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和设立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9至13, 第A/S-12/32号文件, 附件五。